

2016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社會福利署的跟進工作

安老服務

完善長者住宿照顧 院舍提供臨終照顧服務

- 社署透過與醫院管理局、業界代表的定期會議(Geriatrics Subcommittee)，商討醫院／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與各安老服務(包括院舍照顧服務)的協作，並曾就臨終照顧服務、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服務發展等議題加強彼此溝通。
- 社署在計算於 2014 年開始投入服務的新合約院舍所需的資源時，已就「生命晚期照顧服務」的需要增加相應的人手資源。社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亦會按需要策劃有關臨終照顧服務的培訓。

推動長者參與「香港長者友善城市」

- 政府已在 2014 年 10 月開始增撥資源，讓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人手，進一步向居於社區的長者加強支援；以及提升長者活動中心服務至長者鄰舍中心水平；及增加所有長者中心活動經費。
- 政府支持推動「香港長者友善城市」，並已將此項目納入「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為其中一項的計劃目標。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政府由 2016-17 年度開始將「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與「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合併，推行新「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合併計劃」)。「合併計劃」每年度獲約 730 萬元的撥款。現時不少長者中心亦有積極參與活動計劃，合併後可讓機構在申請上更具靈活性，例如選擇在目標主題之下推行不同重點的活動，包括長者友善的元素。於 2016-17 年，在獲資助的活動計劃當中，有 119 個「一年計劃」及 61 個「兩年計劃」包含“長者友善社區”這一個主題，資助額佔總撥款的 55%。
- 在 2016-17 年度，政府會向區議會增撥資源，於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特別鼓勵區議會參與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我們更致力結合不同界別和機構

的力量，如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在各區構建長者友善社區。

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

- 為使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能在不同階段均得到適切的照顧，現時在同一護理設施（即長者熟悉的環境內）會以綜合模式為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服務。社署會繼續致力加強這些護理單位的支援，讓這些單位能對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
- 在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有 18 個認可服務提供者設有專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日間護理服務，合共提供 560 個服務名額。
- 社署明白到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活動需要，因此已提高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空間標準，以設置多元感觀區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訓練，並增加物理治療室及飯廳／活動室的面積。當局已由 2010 年 10 月起，在規劃新建及重置的中心時採用這個新的設施明細表。至於現有的中心，社署會協助服務提供者取得新的或額外的處所，以符合改善後的空間標準，並會資助工程費用。
- 自 2011-12 年度起，所有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獲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以便為居於社區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在 2016-17 年度，向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的補助金預算開支約為 1,870 萬元。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運用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按需要加強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訓練課程和服務，以及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 醫院管理局和社署將合作推行一個「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為患有輕度和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以在社區層面上加強認知障礙症的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將於 2017 年 2 月推行，為期兩年。

增加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實踐居家安老

- 為達致各服務隊處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申請

一致化，以及讓有迫切需要的長者能盡快獲得適切的服務，社署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協助下，與業界共同制定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補充資料表」(補充資料表)，供前線同工在處理申請／接案／檢討個案時使用。此補充資料表已於2015年7月起正式使用。社署會密切留意補充資料表的使用情況，並適時檢視有關服務。

-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津助撥款，以應付運作開支。現時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會因應不同地區的情況及需要，在中心內提供膳食服務予有需要的長者。社署會持續檢視各地區的需要，以適時回應新的服務需求。

家庭及兒童服務

開展駐幼稚園／幼兒學校社工服務

- 政府一向重視對學前兒童的支援服務。為確保有需要的兒童能在早期發展期間得到適時的支援，政府自2005年起開始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服務以學前機構及其他服務單位（包括母嬰健康院、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綜合家庭服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作為平台，藉以盡早識別初生至五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服務需要，以改善兒童成長的環境和及早處理問題。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會獲轉介至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 為更有效及早辨識和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署已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制定「親職能力評估框架」（「評估框架」），以評估父母／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及相關跟進服務計劃)。第一階段針對0-1歲嬰兒予社工使用的「評估框架」使用指引已於2015年5月發放，並於2015年6月起在荃灣、葵青及元朗區試行，其後於2016年11月起推展至其他地區。工作小組將繼續分階段製作針對1-3歲兒童的「評估框架」予社工，以及0-3歲兒童的「評估框架」予其他專業人員（如醫護人員）使用。
- 學前教育屬教育局的政策範疇。現時為零至六歲兒童提供教育和照顧服務的學前服務單位約1 000個，社署負責資助和規管其中12間獨立幼兒中心，其餘900多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

兒中心由教育局負責規管。若在學前服務單位設立駐校社會工作服務，會涉及龐大的服務規模及經常開支，亦必須配合教育局就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措施。

- 教育局於 2016 年 11 月就傳媒查詢回應，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透過改善師生比例，在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和教師培訓等措施的配合下，幼稚園將能更適切地照顧學童的需要。相對於引入社工，上述支援更能有效地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的需要。
- 透過與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合作，以及獎券基金撥款共 4 億 2,000 多萬元，勞福局及社署已於 2015 年 11 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16 間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服務團隊（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特殊幼兒工作人員、以及臨床／教育心理學家）共提供 2 925 個名額，為參與計劃的 480 多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到校服務。「試驗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而又正在輪候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有特殊需要兒童及早獲得所需的訓練、為幼稚園老師／幼兒中心工作人員在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學習上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向有關家長給予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 社署已委任香港城市大學進行研究，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並為「試驗計劃」常規化後的服務模式提出具體建議。
- 政府已經撥備 4 億 6000 萬元，預備試驗計劃常規化時可分階段增加名額至 7 000 個。

改善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住宿照顧服務設施及照顧人手比例

- 社署一直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在 2012-13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 130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更於 2015-16 年度獲撥款再增加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社署透過原址擴展已增加了 91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包括 20 個兒童院及留宿幼兒中心、21 個男／女童院及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預計由 2017-18 年度起增加約 150 個新服務名額（當中包括 60 個兒童之家、9 個女童院，額外 5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的服務名額，以及由教育局及社署新興建位於九龍觀塘彩興路的女童群育學校暨院舍首階段提供約 80 個宿位）。

- 現時男／女童院／宿舍／兒童之家的「設施明細表」(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內各項設施並沒有包括空調。有關在院舍加設空調，及上調整筆撥款內的「其他費用」以支付有關電費開支的建議，社署須作進一步研究，以便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批核。
- 社署與業界商討後，兒童之家環境改善計劃擬分三階段進行，為期六年，以配合現時照顧兒童及青少年起居生活的需要。社署現正進行前期的規劃工作，包括訂定環境改善計劃所涵蓋的工程項目、造價和相關事宜。社署會繼續與業界研究及商討其他兒童院舍的環境改善計劃。
- 社署明白業界就幼兒工作人員的訓練及人手規劃的關注，並分別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及 7 月 22 日與「0-3 歲幼兒中心服務網絡」及「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會面，聽取業界的意見。
- 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社署將提供額外資源予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幼兒工作人員。
- 同時，社署亦與相關大專院校研究開展指定課程，培訓幼兒工作人員以配合維持／擴展幼兒中心服務的需要。
- 因應近年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情緒和行為問題（包括 SEN）愈趨複雜，社署已由 2014 年 2 月開始增加撥款，透過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及臨床心理服務，以加強專業人員對住宿照顧服務的支援，受惠單位達 131 個。
- 社署並在 2014-15 年度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加強督導和輔助醫療服務支援。兒童之家、緊急／短期兒童之家服務及男／女童宿舍的督導支援已全面提升。留宿幼兒中心及兒童收容中心的護士和兒童院舍的臨床心理學家所獲撥款，均在中點薪級之上 2 個薪級點而計算。
- 業界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上，首次提出有關增加前線員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建議，業界已於 2015 年 11 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社署會繼續與業界商討及收集更多具體資料(例如：需要額外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人數等數據)，以便掌握最新的實際

情況。

- 社署定期檢討寄養服務津貼的金額，並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作出調整。2016年4月1日起，寄養服務各項津貼如下：

津貼項目	每月津貼金額
寄養兒童生活津貼	\$4,755
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	\$2,378
寄養兒童初次入住津貼	\$2,378
緊急寄養服務獎勵金	\$4,756
照顧輕度智障、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自閉症或有特殊學習困難的養兒童的額外獎勵金	\$1,189

- 社署中央寄養服務課一直和寄養服務機構攜手合作，透過各樣渠道，例如：報章專訪及電台訪問等，加強宣傳和招募寄養家庭。社署及寄養服務機構將於2017年5月7日舉辦兩年一度的寄養家庭服務頒獎禮，肯定及表揚寄養家長對寄養服務的長期貢獻會繼續和業界合作招募更多寄養家庭。
- 為了讓更多公眾人士認識寄養服務及招募合適的寄養家庭，社署將於2017年推出一輯推廣寄養服務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鼓勵及招募合適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庭。
-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社署將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並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招募更多寄養家長。

處理幼兒服務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實施而引致的人力資源問題

- 社署明白業界就幼兒工作人員的訓練及人手規劃的關注，並分別在2016年6月1日及7月22日與「0-3歲幼兒中心服務網絡」及「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會面，聽取業界的意見。
-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社署將提供額外資源予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高合資格

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幼兒工作人員。

- 同時，社署亦與相關大專院校研究開展更多獲社署署長認可作幼兒工作人員／幼兒中心主任註冊的訓練課程，培訓幼兒工作人員以配合維持／擴展幼兒中心服務的需要。
- 勞福局和社署早前已就「幼兒照顧服務顧問研究」的涵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非政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此外，社署亦在工作層面與服務營辦機構、地區組織、婦女團體等會面，以收集他們就研究目標及範圍的建議。經總結所得的意見及制定研究的詳情後，社署已透過既定甄選程序，於 2016 年 12 月委任香港大學進行顧問研究。
- 顧問研究已於 2017 年 1 月展開，社署期望顧問團隊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將會以不同形式從多方面收集持份者對幼兒照顧服務的意見，預計研究需要至少一年時間完成。

設立為離異家庭的一站式專門服務

- 為進一步協助分居／離婚父母與子女接觸的安排，及加強對分居／離婚家庭的支援，因應法律專業界別及一些非政府福利機構的建議，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約 758 萬元，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該計劃交由香港家庭福利會(家福會)負責營辦，並已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開展服務。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離異父母與其子女重建及維持良好的溝通及接觸，讓子女於安全及沒有衝突的環境下與父母接觸；服務並不局限於高衝突或需進入司法程序的離異家庭。
- 家福會每星期提供最少十一節的子女探視服務，當中包括於每星期五晚上提供一節服務，每周星期六提供早、午、晚共三節的探視服務；並在每月逢第一個星期日的下午提供探視服務。另外，家福會已經租用一個位於荔枝角商業大廈的單位，作為先導計劃的辦事處及主要提供子女探視服務的地點，並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啟用。因應個案的實際需要作出彈性安排，家福會並會以其屬下各區的服務單位作為支援點，為全港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子女探視服務。
- 自服務在 2016 年 9 月開展後，社署一直與家福會保持緊密溝通，確保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適切探視服務；並將會評估

有關先導計劃的服務成效，以探討未來服務發展的方向。

支援無家者的需要

- 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政府十分關注露宿者的需要，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一直關注及跟進露宿者事宜，聯同地區的服務單位協力支援露宿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協助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 為監察露宿者人數及服務需求，社署透過其直屬單位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收集本港露宿者的資料，持續更新其「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數字及資料，每月於該資料系統登記已確定的新增露宿者個案，並在確定個別露宿者已脫離露宿生活時取消有關登記。
- 社署亦資助三間非政府機構（即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各自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整套綜合服務，以多項支援服務，包括緊急／短期住宿、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長期住宿安排、跟進輔導、及服務轉介等，以解決他們面對的困難、提高其工作意欲和技能，以及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並盡量避免「再露宿」的情況出現。
- 為協助露宿者應付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市區臨時宿舍，而非政府機構亦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可經社工轉介供露宿者入住的宿舍，為露宿者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社署於本年度透過調撥資源，加設 20 個資助宿位，使五間資助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其中一間同時提供自負盈虧宿位)和三間資助市區臨時宿舍(其中兩間同時提供自負盈虧宿位)，共提供 222 個資助宿位。另外，由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 6 間露宿者之家或臨時收容中心，加上於三間資助宿舍內的自負盈虧宿位，共提供 408 個自負盈虧宿位，為露宿者合共提供 630 個宿位。

青年及社區服務

加強濫藥家人的輔導及支援

- 社署自 2016 年 2 月至 9 月期間與營運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

心(濫藥者輔導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進行服務檢視，並訂定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新協議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新的協議內容包括了透過資源調配，加強對吸毒者家庭成員的個案輔導及支援／互助小組工作，旨在能更深入地協助吸毒者的家人處理因吸食毒品而衍生的問題，並鼓勵他們與吸毒者共同參與治療康復服務。

-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戒毒中心)旨在為吸毒人士提供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輔導、職業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及續顧服務等，協助吸毒人士戒除毒癮及重投社會。吸毒人士於戒毒中心內每天接受集體起居生活訓練及康復服務。戒毒中心在服務設計及環境設施配套等方面均按此規劃。因此，若於現有女性戒毒中心設立以家庭為單位的宿位時，須同時顧及對該吸毒人士專注戒毒康復的影響、同住吸毒人士的需要及權益、入住幼童的成長及服務需要，和環境服務配套等因素。
- 吸毒人士可按個人需要和獨特情況，揀選現有不同住宿長度及服務模式的住院戒毒計劃，亦可考慮於社區內接受戒毒輔導服務。

加強對舊區劏房及板房戶的支援

- 現時，全港有七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網絡隊)為居於九龍城、深水埗及油尖旺區的居民及弱勢群體(包括新來港人士、低收入人士、獨居長者、少數族裔人士等)提供外展及社區網絡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及其家庭到合適的福利或主流服務。每年，網絡隊會透過外展服務接觸不少於 4 000 個亟需援助的家庭及轉介不少於 1 600 個家庭到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跟進服務。

為就讀主流學校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課後社區支援

- 社署一直關注青少年在成長階段的需要，其中透過資助全港 13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鄰舍層面為青少年提供社群化服務及全面的支援服務，並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協作，及早為他們提供適切支援。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可因應地區需要釐定其工作計劃及服務的優次，靈活運用資源以提供服務給有需要的青少年組群，包括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及其家長。

- 社署資助 34 間非政府機構為 465 間中學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為那些在學業、社交或情緒發展上有困難的中學生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在介入過程中，學校社工會與學校輔導老師，以及地區上各相關的服務單位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及協作，並按學童的服務需要作適切的轉介。
- 社署現正進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檢討，首階段的工作包括與所有營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機構會面及諮詢分享會已於 2016 年 5 月完成。第二階段探訪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與服務使用者及前線工作人員會面的分享活動已於 8 月及 9 月進行。社署現正總結分享會收集所得意見，並會與業界商討有關服務檢討的內容，以配合制定日後的服務協議修訂細節。
- 現時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為 6 至 12 歲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主要是協助父母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而提供的支援服務。而社署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協助有經濟困難但需要課餘託管服務的家庭。營辦課託的機構會因應資源及地區服務需求，為有其他特殊家庭原因而需課託的兒童提供服務。為加強支援工時較長／不固定、需在周末工作的家長，社署已於 2014 年 12 月起推出「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多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服務時間。社署每年用於「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經常性開支為 3,200 萬元。
- 就有關現時「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津助額，我們會作出適當的檢視。
- 社署在 2016 年 4 月成立了專責小組檢討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該檢討工作已大致完成，日後將加入收集受虐待兒童是否有特殊需要或發展障礙的資料。社署資訊系統及科技科已協助申請撥款提升系統。視乎所批出的撥款數目及時間，預計最快在 2017 年底才可完成系統升級的工作。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強化精神病患者／康復者的社區支援

- 社署現正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持份

者組成「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討綜合社區中心的整體服務，並為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提供意見。有關加強精神病康復者的社區支援的建議，已於工作小組作進一步探討。

- 在 2017-18 年度，政府會進一步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手，為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員提供更深入的支援，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 另一方面，政府會繼續推行由獎券基金撥款，自 2016 年 3 月起推行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支援和鼓勵其他在精神病康復路上的人士。政府會監察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檢討其成效，以把計劃常規化。

加強職業復康服務的支援

- 鑑於「創業展才能」計劃能有效達至政府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政策目標，政府建議在 2017-18 年度，向計劃再注資 1 億元，並將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資助由 2 百萬元增加至 3 百萬元，同時把計劃的監察期由五年延長至六年，以鼓勵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勞福局會繼續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加強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並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增加復康服務言語治療師的支援

- 勞福局已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研究落實工作小組的其他建議，並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 為滿足因殘疾人士老齡人口日增而產生對日間照顧服務的需求，當局建議在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每間額外增加 5 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使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名額增加至 160 個。
- 同時，為加強對老齡化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在 2017-18 年度，我們會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社工人手，以提供

外展服務，為居於社區但缺乏支援的殘疾人士進行需求及風險評估，並及早介入，按其實際需要提供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或轉介至其他的服務單位。

社會保障服務

改善綜援制度

- 政府建議透過下列措施優化社會保障支柱，使其更有效地與強積金及其他支柱互補，為有需要長者提供較佳的財政援助：

(a) 提升長者生活津貼的足夠性和覆蓋率

- (i) 增加一層高額援助，向合資格領取津貼的較有經濟需要長者，即資產不多於 144,000 元[約為健全單身長者的綜援資產限額（47,000 元）的三倍]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 218,000 元的長者夫婦，提供每人每月 3,435 元的高額津貼，較現行津貼額高出約三分之一；以及
- (ii) 放寬現行津貼的資產上限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長者，單身長者由 2017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 225,000 元上調（約五成）至 329,000 元，長者夫婦則由 341,000 元升至 499,000 元。

兩項措施首年將惠及約 50 萬名長者。長者生活津貼的覆蓋率將由 37% 增至 47%。連同綜援以及不設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社會保障支柱在推行建議後首年將覆蓋近約 91 萬名或 74% 的長者；

(b) 優化長者申領綜援安排

- (i) 在保留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下，政府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獨立申請長者（例如與子女分開居住的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的「衰仔紙」）的安排。有關資料只須由長者提交；以及
- (ii) 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 60 至 64 歲長者將不受影響。

改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的制度及申領辦法

-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一直彈性地調配資源，透過不同方法為市民提供支援服務。現時辦事處設立了 24 小時低津熱線、專責詢問櫃位，以及專題網站 (lifa.gov.hk)，以提供最新的低津資訊。此外，由 2016 年 4 月起，辦事處舉辦／出席了多場地區性簡介會／低津申請表格填寫諮詢會，以協助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提出申請。於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辦事處更派員至多區的政府合署和部門繼續地區推廣，並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於 2016 年 11 月起，辦事處更開始派員至樂富房屋委員會客戶服務中心設立諮詢櫃位，為市民提供低津申請的查詢及填寫表格支援服務。
- 此外，辦事處委託了 4 間非政府機構由 2017 年 1 月至 4 月初為申請人 (已在第一輪申請獲批津貼者除外) 提供填寫申請表格的地區支援服務。
- 政府設立低津的基礎是社會上有一群基層市民，他們努力工作，自力更生，沒有領取綜援。但礙於他們的家庭往往只有一人工作，並要供養較多兒童，經濟負擔較大。因此，我們認為低津的受惠家庭，應有最少一名工作相當時數的全職成員。低津計劃鼓勵積極就業，自力更生，多勞多得。低津申請人須符合計劃中的工時要求，以切合政策目的。我們容許符合工時要求的任何一位住戶成員作為申請人，不同的住戶成員(一位) 亦可在不同月份作申請人，但不會把所有家庭中工作成員的總工時計算在內。
- 低津計劃將於實施一年後(即 2017 年中)進行整體政策檢討，屆時會小心及全面地一併考慮各持份者就計劃提出的不同意見。
- 在處理低津申請時，我們注意到部分申請家庭原先受惠於綜援計劃，及後改為申領低津。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福利規劃

福利服務長期規劃 為民生需要訂定目標

-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委會籌劃「安

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香港社會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安老服務需要，建議中、長期的應對策略和發展方向。為協助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政府已委聘顧問團隊提供支援。「計劃方案」共分三階段籌劃，分別為「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及「建立共識階段」。顧問團隊已完成首兩階段的工作，並已就第三階段「建立共識階段」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及公眾諮詢工作。「計劃方案」會就安老服務的未來規劃及發展，包括人手供應等作出建議，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

- 政府會參考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有關工作的經驗，以考慮有關下一次修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工作。
- 目前，政府會按《方案》所訂的政策目標和發展方向，透過現有規劃機制，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及服務需求、持份者的意見等，規劃每年康復服務的優次和推展各項具體措施。

增加基層護理人員及輔助醫療治療師

- 社署已將有關意見向資歷架構秘書處轉達。現時安老服務從業員若報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可並為資歷架構「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可申請持續進修基金。
- 為了讓青年人在就業上有更多選擇及長遠發展，同時應對社福界對護理工作人手的迫切需求，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在 2013 年開展一項先導計劃，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招募年青人在安老院擔任護理工作，這些年青僱員亦同時獲政府資助就讀培訓課程。這個先導計劃分兩期進行，合共提供 200 個培訓名額。此外，政府亦於 2015 年 7 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 2015-16 年度起的未來數年合共提供 1 000 個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啓航計劃已招收了 555 名學員。
- 社署及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分別於 2015 及 2016 年 3 月至 4 月合辦了「《影子》護理服務體驗計劃」，協助即將畢業的高中學生了解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行業的實際工作情況，並探索自己對相關職業的興趣及抱負，從而培養正面的學習態度，藉此推動青年人投身護理服務行業。
- 為鼓勵青年人投身社福界護理服務，社署製作了電視及電台宣

傳片／聲帶向大眾推廣護理服務工作的正面形象。有關宣傳片／聲帶已於 2016 年 5 月開始播出。此外，社署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安排現職護理服務工作的年青人接受傳媒訪問及出席講座(註: 2016 年 5 月出席「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主辦，以中學老師、高中學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升學就業講座)，現身說法，以向公眾人士及青年人推廣護理服務工作。

- 為鼓勵康復服務員工提升其工作技巧及知識，以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社署於 2011 至 2015 年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合共六班的「智障人士康復服務」證書及文憑兩項課程，約 230 名員工已參加有關進修課程。有關的證書課程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達到資歷架構級別三，而有關的文憑課程則達到資歷架構級別四。社署計劃於 2017 年繼續開辦同類課程。
- 香港理工大學已於 2012 年 1 月為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兩個專科開辦兩年制的碩士課程。為鼓勵學生在畢業後投身福利界，社署同時推行一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錄取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學生在畢業後必須於有關的機構工作最少兩年。第一期課程的 57 名學生於 2014 年 1 月畢業；而第二期課程的 56 名學生於 2016 年 1 月畢業，他們都相繼投入就業市場。香港理工大學於 2016-17 年度推行第三期課程，名額共 72 個。受資助的學生在畢業後必須於有關的機構工作最少三年。第三期課程於 2017 年 1 月中展開。
- 食物及衛生局與社署於 2016 年 10 月底帶領 5 間營辦安老或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職員前往英國，進行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海外招聘活動。透過探訪該國大學的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學系的教職員，及與就讀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的學生見面交流，藉此宣傳及吸引海外畢業的治療師回港加入社福界工作。

改善整筆撥款制度

- 政府會不時檢視投放在社會福利的資源。政府在 2016-17 年度用於非政府機構資助撥款的預算為 137.6 億元，相對於 2015-16 年度 130.4 億元的資助撥款開支，增幅達 7 億元（即 5.5%）。
- 為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在 2014-15 年度起投放額外經常撥款約 4 億 7,000 萬元予非政府機構，當中包括加強機構的

中央行政支援、督導支援、輔助醫療支援及「其他費用」等。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日後開展的新服務會包括督導支援人手及額外的輔助醫療支援。有關整筆撥款會按現行機制每年作出調整。

- 政府在推行合約計劃時，已在資助計算上預留足夠資源營辦有關服務，不論合約計劃或受資助服務皆有其既定準則處理撥款額的調整。
- 為讓機構更靈活運用公積金儲備，政府已於 2015 年 4 月讓非政府機構截至 2014 年 3 月底的累積「定影員工」公積金餘款作一次性轉撥 64.9% 至其「非定影員工」公積金帳戶，使機構可運用更多資源以加強保障「非定影員工」的退休福利。由 2016-17 年度起，社署會按「定影員工」的離職資料每年作出調整，讓「非定影員工」公積金撥款有適當的上調。
- 《最佳執行指引》要求機構須按指定用途善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例如調整供款比率或發放一次性供款，藉此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員工對機構的歸屬感。另外，機構亦須按指引的要求管理有關資源的運用及向員工發布相關資料。

改善地方規劃及「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予非恆資機構

- 社署一直與房屋署保持密切聯絡，探討可否在新公營房屋發展項內預留合適的處所以供設置福利設施之用。房屋署一方面須在有限的土地資源下增加公營房屋供應量，而另一方面，由於社署的資助福利服務的需求甚殷，因此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能預留作福利用途的處所基本上都會用作提供資助福利服務。
- 房屋署會將現有空置而可供非政府機構（包括非資助機構）租用的非住宅處所的資料，在其網頁上公布，有興趣的機構可向房屋署申請租用有關單位。
- 如非牟利慈善機構以本身的資源營辦非資助福利服務，可向社署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申請津貼。社署會根據該計劃的評審準則評估及批准每年度的申請。
- 社署已於 2014-15 年度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將機構上年度運作盈餘的限額由 200,000 元上調至 250,000 元，而獲批申請數字及撥款額均有所上升。

- 如將計劃的租金津貼擴展至私人單位及領展轄下商舖，會令申請個案數目及所需津貼額按年遞增。正如在計劃的申請說明中所述，通過評估並獲批的申請，其最終可獲得的津貼額，將視乎整體的經費情況而定。因此，若獲批申請數目及所需津貼額上升，則每宗申請可獲批的津貼額可能會因須攤分有限經費而下降。社署認為現階段應維持租金津貼只限於租用公共房屋的服務單位。
- 如以機構累積盈餘不超逾營運開支 25% 作為財政評審準則，可能會令規模較大、財政較寬裕的機構／服務單位也符合申請資格。由於津貼計劃的資源有限，社署認為應維持現時的財政評審準則，將資源集中幫助有需要的機構。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2 月